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3〕3号

转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2023〕2号）转发给你们。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及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非煤矿山事故，全力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将该通知转发到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并分别于1月16日前将汇总的自查报告和2月9日前将《全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统计表》（附件1）、《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附件2）、相关明细表和工作总结报市级应急管理局。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邮箱：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3〕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非煤矿山企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36号）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地立即将该通知转发到辖区内有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和非煤矿山企业。



（联系人：孟凡辉，联系电话：18620685136，邮箱：
yjt_dzdz@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杨帆

广东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部署，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36号）要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底线思维，紧紧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目标，进一步压紧压实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国十五条”“广东65条”硬措施和“广东省非煤矿山42条”落实意见，全面、及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推动形成系统化、程序化、规范化的重大隐患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非煤矿山事故，全力确保全省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全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从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工作内容

专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企业两方面内容。

(一) 政府和部门方面整治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一是市、县级党政领导定期下矿井检查指导制度落实情况，地下矿山、尾矿库有关市、县级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梳理分析本地区矿山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督促指导下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等情况。三是对辖区内自2021年以来新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情况。四是对长期停产或停产整顿后复产矿山的安全条件审查把关情况。

2.开展“打非治违”情况。一是开展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和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二是针对岁末年终风干物燥、冰冻等季节性特点，打击企业违规动火、超量用电、违规使用火工品行为的问题。

(二) 企业方面整治内容

所有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均要逐条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内容如下：

1.地下矿山。一是采空区分布及处置、设置保安矿柱、相互影响的相邻矿山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二是动火作业审批、落实防火措施及设置消防设施等情况。三是调查核实岩溶水裂隙水老

降水情况、设置排水系统、相邻矿山井巷贯通、设置隔水矿柱和“三专两探一撤”措施落实等情况。四是建立通风管理机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局部通风等情况。五是双回路双电源供电、提升运输设备安全装置和检测检验等情况。六是“五职矿长”（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四类技术人员（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露天矿山。一是建立边坡安全检查制度、边坡重点部位防治、工作台阶参数等情况。二是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情况。三是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情况。四是高陡边坡在线监测及运行情况。

3.尾矿库。一是排洪系统的设计、建设、使用和日常维护等情况。二是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和相关技术参数等情况。三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四是坝体稳定性评估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分为企业自查、市县级检查、省级抽查等三个阶段。

（一）企业自查（1月13日前完成）。全省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所有生产系统、工艺环节、作业岗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覆盖自查自改，并于1月15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

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于1月17日前将收集汇总的自查报告上报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落实隐患排查的治理责任、治理措施、治理资金、治理时限和治理预案）要求进行整改，并对重大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规章制度、规程措施方面堵塞漏洞。整改前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并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同时报告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市县级检查（2月10日前完成）。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整治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跟踪落实重大隐患整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方案，并现场复核销号。其中，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辖区内地下矿山、尾矿库自查自改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辖区内露天矿山自查自改情况，“一矿一档”形成检查档案，并汇总明细表备查。同时，对2022年以来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回头看”，对逾期未改、停而不改的，坚决予以查处，并持续盯紧盯牢。

（三）省级抽查（全国“两会”前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和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对专项检查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敷衍塞责和推进不力、进展迟缓、把关不严的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地要坚决克服岁末年初的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要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鼓励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积极性；对企业未开展自查自改或者故意隐瞒的重大问题隐患，严格倒查各级责任，依法从重处罚；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要大力表扬，总结推广其经验做法；对不負責任、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要给予惩戒、曝光。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运用座谈交流、视频调度、“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排查、建档、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确保及时清零销号。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督办、调查、处置等规定，全面实施“三个一律”。要重点追究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重大隐患自查与整改责任，对企业依法采用约谈、联合惩戒、罚款、暂扣许可证、提请政府关闭等方式进行问责及处罚。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地要及时报送专项整治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于2月10日前将《全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统计表》（附件1）和《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附件2）及相关明细表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于2月13日前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

灾处)；专项整治结束后5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材料。

- 附件：1.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统计表
2.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矿山		查处隐患				行政处罚次数								
检查矿山数 (个)	检查矿次数 (矿次)	合计(项)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合计 (次)	对企业 (次)	对企业安全 管理人员 (次)	责令停止 作业采掘 工作面 (个)	责令停止 使用相关 设施设备 (台)	责令从危 险区域撤 出作业人 员 (次)	巡查长期 停工停产 矿山 (矿次)	取消整合 技改资格 矿山 (个)	撤销设计 数量 (个)	暂扣、吊 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个)
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矿山 (矿次)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附件 2

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约谈	对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次）	对矿山企业责任追究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矿山企业（家）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矿山企业（家）	曝光查处 的重大隐患或违法行为 （起）
	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次）								
	党纪政纪处理（人次）	调整“五职矿长”（人次）	解聘（人次）	罚款（人次）	罚款（万元）				
	对地方	对地方	对地方	对地方	对地方				
	政府及	政府及	政府及	政府及	政府及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次）	（次）	（次）	（次）	（次）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